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黃淑真

電話：03-3322101分機7524

電子信箱：dayou9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姜吟芳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700163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核定補助貴校承辦107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專業增能研習一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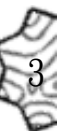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及本局107年2月22日桃教中字第1070014100號函續辦。
- 二、本案核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9萬530元整，款由107年度教育局保管金專戶（教育部國教署補助107年度上半年本市推動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項下支應4萬元整及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7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服務費用」2-(16)項下支應5萬530元整。請本樽節原則專款專用，並依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支用，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原始憑證依本局105年7月20日桃教會字第1050056135號函辦理，授權貴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本局核銷。
- 三、與會人員准予公（差）假登記，所需代理代課費或差旅費

SEC 教務107/03/09 15:59



1070001524

無附件





(擇一)由教育部國教署及本局補助辦理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相關計畫項下支應；全程參與者由貴校核給6小時研習時數。

四、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核予嘉獎1次4名、獎狀1紙4名，以慰辛勞。

五、請於文到1週內，分別依「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款」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款」核定金額開立統一收據計2紙（抬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免備文逕送本局國中教育科辦理撥款事宜；並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一）、獎勵建議表（附件二）及上傳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成果資料各1份，函報本局辦理核銷及敘獎事宜。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

副本：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姜吟芳教師

2018-03-09
12:13:23
電子公文
章